附件2

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与上位法保持衔接，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办法》予以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上位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晰合同订立是民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九条对合同订立形式作了相关规定，因此，征求意见稿对《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作了相应删除，不再对合同订立作出规定，以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二）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

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进一步衔接，征求意见稿对《办法》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以及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房屋交易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

（三）为了贯彻实施上位法，结合广州市管理实际，相应调整部分条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地方管理实际，细化、落实上位法的规定，因此，征求意见稿对《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